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研究生 註冊須知

| 辦理事項 | 說明 | 承辦單位 |
|----------|---|--|
| 核對基本資料 | 1. 研究生請務必於 107 年 2 月 26 日 前至「新生 EZ come」系統核對、填寫個人資訊資料。 2. 個人資訊資料將做為入學後相關權益事項通知及辦理（例如：成績單、1/2 警示函等），請務必詳實填寫，以維護個人權益。 3. 「新生 EZ come」系統登錄網址： http://nchu.cc/ss0 |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 |
| 繳費 | 1. 分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1) ※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 繳費單請自行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興大首頁→學生→學生服務→ 學雜費繳納)。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 10 碼學號及身分證(居留證)後 6 碼登入，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 999999。 (2) 學雜費基數於 2 月 13 日 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請於 107 年 2 月 26 日 前採超商繳費、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繳交及網路信用卡繳納， 學校現場不收學雜費現金 。 (3) 加退選學分費於 3 月 30 日 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請自行下載並繳費。 (4) 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於核定後上網查詢繳費金額再行繳費。勿以減免或就貸前金額繳納。 (5) 請於繳費完成後，至第一銀行網頁確認是否已銷帳（繳費成功）；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 (6) 因超商繳費無銀行連線，為免造成銀行無法銷帳，若繳費金額有可能異動者，請先上網查詢最新繳費金額，再至超商繳費。 2. 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 http://nchu.cc/6faXM 3. 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 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辦理 。網址： http://nchu.cc/7PWF |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大樓 2 樓) 04-22840636 |
| 選課 | 1. 初選及加退選，一律以網路選課方式辦理，課程時間表請上網查詢。 (1) 初選： 107 年 02 月 05 日 10:00 AM 至 02 月 08 日 08:00 AM 。 (2) 加退選： 107 年 02 月 26 日 10:00 AM 至 03 月 05 日 08:00 AM 。 (3) 停修線上申請時間： 107 年 04 月 30 日 10:00 AM 至 05 月 26 日 08:00 AM 。（以上初選及加退選時間，除上午 8:00~10:00 為系統維護時間外，其他時間全天開放。） 2. 選課網址 http://nchu.cc/5YVnE 3. 「選課作業須知」網址： http://www.nchu.edu.tw/~class/bulletin/enroll.pdf | 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5 |
| 學生證與註冊確認 | 1.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未於報到當日繳交照片者，請盡速補繳回註冊組。開學後，甄試生完成註冊(已繳費、已選課)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07 年 3 月 2 日 以後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2. 新、舊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程序。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 |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27 |
| 學雜費減免 | 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請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9 日 ，登入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填表並列印後，持申請表及應繳驗文件至生輔組辦理。 2. 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3. 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 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http://nchu.cc/7qJSi 。 |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 |

| | | |
|----------------------------------|--|-----------------------------------|
| 就學貸款 | <p>1. 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 107年02月5日~2月14日 至「新生EZ come」的「就學貸款申請」，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 台銀網站 列印)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 2月23日 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蓀堂2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p> <p>2. 申貸學分費金額不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 上學雜費繳費系統 列印繳費單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將溢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 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p> <p>3.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 上學雜費繳費系統 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利用超商、ATM、信用卡與一銀臨櫃方式補繳完畢。</p> <p>4.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 → 就貸 -----> 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 待3個工作天後 (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p> |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 04-22840663 |
| 休、退學申請 | <p>1. 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休、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本學期辦理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為 6月22日(含)，於 2月26日(含) 前完成手續者，免繳費用；於 4月3日(含) 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二；於 5月18日(含) 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逾 5月21日(含) 辦理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p> <p>2. 休、退學申請書網址： 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R-003.doc 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 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drawback.doc 退費規定網址：http://140.120.49.149/download/rule/C07.pdf (第十條)</p> <p>3. 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協辦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p> |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
| 學分費退費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新生適用) | <p>1. 100學年度起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於 84至99學年度 期間曾於本校大學部正式學制(不含校際選課、隨班附讀、暑期學分班)上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退還其曾於本校大學部上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p> <p>2. 100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博士班新生，於 99學年度 之前曾於本校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正式學制(不含校際選課、隨班附讀、暑期學分班)先修博士班課程，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退還先修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p> <p>3. 退費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下載， 碩士生： 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cashback.doc 博士生： 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D_cashback.doc</p> <p>4. 申請期限：須於新生入學當學期三分之一(4月3日(含))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新生休學者，則自復學當學期三分之一(依當學期本校行事曆)前提出申請。</p> <p>5. 退費標準：依繳交學年度學分費標準全額退還，請至教務處「學雜費資訊」http://www.oaa.nchu.edu.tw/tuition01.htm 網頁查詢。</p> |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
| 指導教授 | <p>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網址</p> |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

| | | |
|----------------|--|--|
| | <p>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GM15.pdf。</p> <p>首次申請者，請填寫「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p> <p>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adviser_agree.doc</p> <p>後續異動者，請填寫「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p> <p>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adviser_change.doc</p> <p>。</p> | 樓) 04-22840212 |
| 學分抵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應於入學（復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抵免學分申請書先送入學就讀系所初核通過後，於2月26日~3月12日（註冊日起二週內）送註冊組複核。抵免學分標準/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請自行至系所網頁查閱。 2. 申請書請至註冊組「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成績相關業務」網頁下載，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正本，如為大學期間上修之研究所科目，應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勾選並簽章。 3.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4.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 抵免學分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nchu.cc/9uL3h |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成績承辦櫃台 |
|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有訂定『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而不需補修者，請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送註冊組核定，以利日後畢業資格審核。 2. 申請書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成績相關業務」網頁下載，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免修學分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nchu.cc/7r5Zs |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成績承辦櫃台 |
| 畢業條件查詢 | 各系所各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總學分數、必修科目學分、修業年限等條件明細表，請自行連結到系所網頁查詢。 |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
| 健康檢查 | <p>一、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黃卡)蒐集及後續運用說明：</p> <p>(一)依學校衛生法第8-9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二)教育部轄內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個人生活型態及健康檢查等健康資料分析、統計需求時，若需本校提供學生個人健康健查資料，依個資法需徵求本人同意，同意提供者，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已滿20歲)簽名及填寫日期（註記在健檢表備註必填欄位）。</p> <p>二、健康檢查安排及繳交方式</p> <p>(一)由學生入學前自行至醫院(不含衛生所、檢驗所)做健康檢查，新生報到時將健檢表正本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且需自行影印1-2份留存。</p> <p>(二)入學前未完成健檢：</p> <p>於註冊後請自行至醫院如：部立台中醫院、大里仁愛醫院、中國附醫等醫院，費用由650~1200元不等；或其他醫院(醫院等級不同，有不同收費標準)，以完成健康檢查。</p> <p>三、健檢表繳交時間：</p> <p>註冊後1個月內(106年3月20日前)，將健檢結果報告繳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p> <p>四、其他注意事項：</p> <p>辦理休學學生暫勿做健康檢查，待復學時再完成並繳交健康檢查表。</p> <p>五、新生請於入學時將已完成之「學生健康資料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繳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p> <p>健康檢查紀錄表下載：http://nchu.cc/health</p> |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蓀堂1樓) |

| 宿舍 | <p>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申請住宿之研究所新生，請於報到手續完成後，分別至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登記填寫候補床位申請表，依排序候補空床位。獲得床位的新生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依分配寢室進住，報到時間為上午 9：：00 起。</p> <p>2. 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須按以下退宿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6 275 1203 584"> <thead> <tr> <th data-bbox="196 275 1203 324">退宿退費時程與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6 324 1203 369">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td> </tr> <tr> <td data-bbox="196 369 1203 454">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td> </tr> <tr> <td data-bbox="196 454 1203 539">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td> </tr> <tr> <td data-bbox="196 539 1203 584">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全數不予退還。</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時間均依學校公佈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p> <p>3. 宿舍訊息請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查詢：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 男宿服務中心：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04-22840612。</p> | 退宿退費時程與說明 | 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 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 | 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 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全數不予退還。 | 學務處住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552 |
|---|---|---|-------------------------------|---|---|----------------------|------------------------------------|
| 退宿退費時程與說明 | | | | | | | |
| 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 | | | | | | |
| 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 | | | | | | | |
| 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 | | | | | | |
| 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全數不予退還。 | | | | | | | |
| 兵役 | <p>1. 所有新生男同學，包括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請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 登錄 新生入學基本資料系統 填寫新生入學資料之「兵役」資料，並列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後郵寄或親送至教官室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若忘記列印可逕自下載表格：http://nchu.cc/3!jSn</p> <p>2. 新生入學基本資料系統登錄網址：http://nchu.cc/data 郵寄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官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p> | 學務處教官室 (惠蓀堂 2 樓) 電話：04-22840653 | | | | | |
| 僑生 | <p>新生僑生請於入學繳驗證件報到當日，攜帶護照、居留證至僑輔室填寫相關資料，辦理僑生保險事宜。</p> | 學務處僑生輔導室 (惠蓀堂 3 樓) 04-22840243 |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 |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之新生，請於 開學 2 週內 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找輔導老師諮詢，以了解相關資源及福利。(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資源教室簡介：http://nchu.cc/3sgV</p> |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蓀堂 1 樓) 04-22840241 轉 19、21、22、24 | | | | | |
| 計資中心服務 | <p>1. 新生「郵件帳號」、「i 興雲」與「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入口。新生可由興大入口網址：http://nchu.cc/sso 進行變更密碼，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i 興雲與雲端軟體服務。</p> <p>2. 新生可另行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http://nchu.cc/gmail。</p> <p>3. 新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同學們應注意 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p> <p>4.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 1G，網頁空間為 200MB。</p> <p>5. 電子郵件與網頁空間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 http://cc.nchu.edu.tw/70v02 查詢。</p> <p>6. 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 http://nchu.cc/8H6cv。</p> <p>7. 校園網路每單一 IP 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 in+out 為 8G。</p> <p>8. 全校授權軟體清單：至興大入口雲端軟體服務查詢。(限校內網域下載)</p> <p>9.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http://pims.nchu.edu.tw 查詢。</p> <p>10.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http://nchu.cc/ipo 查詢。</p> | 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 04-22840306 (email)轉 735 (網頁空間)轉 761 (無線網路)轉 732 (全校授權軟體、雲端軟體服務) 轉 744 | | | | | |
| 圖書館 | <p>1. 圖書館首頁網址 https://library2.nchu.edu.tw/。</p> <p>2. 新生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至圖書館辦理「新生臨時借書證」即可入館閱覽。若需借書，可辦理「新生臨時借書證」，並於取得學生證後，將新生臨</p> | 圖書館 電話：04-22840291 | | | | | |

| | | |
|--------------------|--|---|
| | <p>時借書證繳回。 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 首頁→規則表單→兼任人員及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說明 ※請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圖書館1樓借還書櫃檯辦理，相關問題請電洽： 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p> <p>3. 圖書借閱相關規定，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 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p> <p>4. 自學空間使用規則暨預約說明，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 首頁→讀者服務→場地租借→自學空間</p> <p>5. 圖書館際合作相關規定，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 首頁→讀者服務→學生服務→館際合作</p> <p>6. 需在校內外查詢與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資源，請使用新生臨時借書證之帳號密碼。</p> <p>7. 本校師生於圖書館使用無線網路，請使用本校計資中心建立之電子信箱之帳號密碼，使用方式參考網址： http://cc.nchu.edu.tw/network-c/wireless_index.html</p> <p>8. 圖書館已為各系所建立資源情報站，歡迎多加使用，網址： http://guides.lib.nchu.edu.tw/</p> <p>9. 圖書館的影/列印服務已全面採用學生證悠遊卡，使用前至少要儲值10元以上，歡迎多加利用。</p> <p>10. 圖書館提供「Ask Us」及「e賴興圖」線上諮詢服務，Line ID:nchulibrary，只要加入就可和我們進行線上參考諮詢，「Ask Us」網址：http://guides.lib.nchu.edu.tw/，歡迎多加利用。</p> <p>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需繳交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上傳之「電子回條」，操作手冊參考網址： https://library2.nchu.edu.tw/index.php/libpubservice/turnitin</p> | |
| 通行證 | <p>1. 車輛識別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學生部分僅限於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可辦理。</p> <p>2. 填妥識別證申請表（可進入本校網路下載；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駐警隊>表格下載>教職員工車輛申請表）、備學生證及行車執照影本【學生證尚未核發者可用報到單代替】【車輛非本人所有時，僅限父母、配偶及子女之車輛可辦理，並應檢附關係證明；汽、機車各限辦一張識別證，無一證雙車號】〈註：106年起大門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改採車牌辨識系統或刷悠遊卡刷卡進出校園，無證車輛假日則以人工收費，當日每車100元〉。</p> <p>3. 申請表彙整統一造冊後經系主任或所長簽章後即可送件辦理。</p> <p>4. 收費方式：汽車一個月一百元；機車一個月五十元；不足一個月以當月份一個月計收。</p> | 事務組(行政大樓1樓) 電話：04-22840260-23 |
| 新進實驗(試驗)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p>需從事實驗(試驗)場所之研究生，應在未進實驗室前完成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護自身安全與健康；對前述之訓練，請依個人時間擇一方式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研習。</p> <p>1. 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新進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研習，(預定辦理時間為8月下旬、9月上旬。)</p> <p>2. 教育部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逕向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查詢及報名，網址為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如已取研習之證明文件，其研習時間需在1年內亦可)。</p> <p>3. 本校各科系(所)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課程。</p> | 環安中心 (惠蓀堂2樓北側) 電話：04-22840565 |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欲申請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http://nchu.cc/4tQMf)，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p> <p>1. 助學金： (1)106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本校或他校大學部學士班時，已獲核定者，皆須於2/9前，至生輔組辦理補登手續，俾依原核定資格辦理第2學期扣減學雜費等作業(助學金金額將依核定級別之公立學校標準之二分之一，重新核</p> |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 04-22840224 住宿優惠 學務處住輔組 (惠蓀堂2樓) |

| | | |
|----|--|---|
| | <p>定)。</p> <p>(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他校研究所 1 年級時，已獲核定，並完成第 1 學期學業取得成績者，請通知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並於 2/9 前至本校生輔組辦理轉入手續(請繳交成績單)，俾依原核定資格辦理第 2 學期扣減學雜費等作業(助學金金額將依助學計畫規定，重新核定，如有餘額另行撥款)。</p> <p>2. 生活助學金：每年 10 月份 受理申請，名額約 30 名。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核發每月 6 千元助學金。</p> <p>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視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依本校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p> <p>4. 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4、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p> | 04-22840552 |
| 其它 | <p>1. 106 學年度行事曆，網址：http://www.nchu.edu.tw/calendar/</p> <p>2. 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網址：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6.htm</p> <p>3. 教務法規章則：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p> | <p>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04-22840212</p> |